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3-01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419 会议室召开，同时在本公司北京代表处设立了分会场，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人，实到董事 13 人，董事汤云为先生、胡家骝先生及郭立民先生分别书面授权董事张鸿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范鸣春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6 票。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挂网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